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19-0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756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4)。

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内容仍需公司及会计师进一步确认,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20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6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金隅SCP005,代码:01180220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3.64%,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6月13日(详见2018年11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近日,公司已全部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计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020,942,465.75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9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1日、12日及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做大做强氯碱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氢能源业务,新材料、环保、塑交所电子交易等业务发展良好,目前已形成"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交易所"四大业务协同发展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稀土储氢、液态储氢、气态储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接到相关监管部门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因天房集团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天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现贷款逾期问题,同时天房集团为上述两公司的担保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12.73亿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9司冻0613-04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149,622,450股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53%。所冻结天房集团持有股份中,其中109,000,00股为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6月13日,冻结终止日为2022年6月12日;剩余40,622,450股股份为未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涉及两次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当前已累计轮候冻结股份81,244,900股。

二、风险应对措施

目前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通知,辅仁集团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936,437股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辅仁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936,437股质押给河南辅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辅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质押完成后,辅仁集团质押股份余额67,951,41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辅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如质押出现平仓风险,辅仁集团将采取包括提供补充担保、提前还款及其他措施等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2-2号)、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3-01号),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陕01执保134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272保号】、【(2019)豫01执273保号】、【(2019) 豫01执274保号】、【(2019) 豫01执275保号】、【(2019) 豫01执276保号】、【(2019) 豫01执277保号】、【(2019) 豫01执278保号】、【(2019) 豫01执279保号】、【(2019)豫01执280保号】裁定书,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26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4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912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9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5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根据每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预计相关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为了加快公司半导体业务发展,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下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力争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在璧山区总投资达到300亿元,一期项目总投资力争达到75亿元,确保5年内总投资不低于50亿元,上述投资拟由本公司及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的其他入园企业共同投资。

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公司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

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具体项目,本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公司拟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并引入光电行业的相关项目,本公司将力争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项目在璧山区总投资达到300亿元,一期项目总投资力争达到75亿元,确保5年内总投资不低于50亿元,上述投资拟由本公司及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的其他入园企业共同投资。

(三)生效条件:本公司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审批流程。

本公司将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当地的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优惠政策。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半导体业务长远发展。本次签署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根据每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进展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预计相关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具体实施方案可能和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和《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3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40,929,8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170%,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39,277,8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8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651,9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9,47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3%;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7%;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69%;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39,47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3%;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7%;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69%;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39,47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3%;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7%;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69%;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39,380,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6%;反对1,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4%;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02,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6.2226%;反对1,5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7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39,475,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3%;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7%;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69%;反对1,45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3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39,45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75%;反对1,4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25%;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77,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0.7505%;反对1,4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9.2495%;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39,393,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2%;反对1,5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8%;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115,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6.9733%;反对1,5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3.0267%;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339,48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反对1,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20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75%;反对1,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25%;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339,48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反对1,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1%;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209,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75%;反对1,4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25%;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勇虎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47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86-756-8893339传真:86-756-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9年6月13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339,277,8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6.3885%。以上股东是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1,65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8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54,8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75,0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54,8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75,0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3、《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454,8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75,0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49,200股反对,0股弃权,339,380,6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6%。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54,8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75,0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474,4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55,4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6,800股反对,0股弃权,339,393,0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8、《关于终止以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42,4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87,4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42,400股反对,0股弃权,339,487,42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的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0%,本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李勇虎 律师